

#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 地 启 动 公 告

巨鹿镇木匠庄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巨鹿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3号地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社区位于社区西（东：木匠庄社区地，西：迎宾街、木匠庄社区地，南：东韩庄社区地，北：东韩庄社区地、木匠庄社区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3.913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1年8月27日，由巨鹿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社区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刘鹏飞 联系电话：4090519

